

教 育 叢 書

青 年 職 業 指 導

美 國 卜 龍 飛 著

燕 京 王 文 培 譯

1 9 2 4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序

職業指導爲一種有組織的社會事業；根據各種職業上之智識及各個人之才性、興趣、家庭狀況，以助其選擇職業，準備職業，謀得職業，以及得業後之穩定與進步。爲人擇業，同時亦爲業擇人；俾個人感執業之愉快，而此業亦因之增進其效率，人與業兩得其宜。此言個人幸福與社會經濟者之要圖也。

我國學生自高小畢業後，升學不知何適。往往投考甲校不取，則考乙校；乙校不取，則之丙校。由是而普通中學，而師範，而農工商，皇皇然不能預知其所向。中學畢業後選校或選科，亦復徬徨難決。中產以下之家長，罔不盼其子弟之能早自謀生，於是稅務、路礦、銀行、醫學等業，彼其心目中皆以爲有出路而經濟較能穩定者也。迨夫子弟考入既久，性非所好，成績劣下，欲改習則個人之費用日力，擲諸虛牝，不改則社會上「種一頃豆，落而爲萁。」職業指導之在我國，殆爲不

容緩之事矣。

職業指導，可使學校家庭以及各職業團體，得有密切之聯絡。然其事非可專責之於學校。蓋學校於學生之個性、興趣、才力、志望，與其家庭狀況，未嘗不調查精切。顧其於社會上凡百職業之調查統計，以及分析各項職業之性質、法程、習慣、機會等等，不能獨任也。自初級中學起，學校內固應有職業指導專員一二人，而各都市尤須有職業指導之專掌機關一所。於鎮鄉設分機關其職務不僅助學校指導學生，尤在指導全市人民。而雇工監導、學徒監導，尤爲其主要之職司焉。

美國波士頓 Boston 爲職業指導運動之策源地，卜龍飛 Bloomfield 氏爲是地職業指導運動之專家，所著青年職業指導一書，於經驗、學理、計畫、效果，言之頗精審。我國提倡職業教育有年，而於職業指導尙少有系統的規畫。雖中美兩國社會情形不同，而本書所陳計畫，宜有可以參採者。宛平王君仲達與余同教授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科，曾譯卜龍飛之書爲職業教育教材之一部。去年

余代理師大工藝系主任，亦分任職業教育一科。既嘗以本書及白魯桓職業指導運動 *Brewer vocational Guidance movement* 爲學生研究本題之資料；又請於仲達刊印其書，以餉教育界。仲達謂子其爲我序之。余愧於職業教育未逮仲達研究之精，何敢序。無已，爲著數語以爲介紹云。吳縣汪懋祖序於東南大學教育系預備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譯言

一、近來新學制注重生活教育與國民經濟力，並謀個性之發展，但是欲求新學制發生美滿的效果，非在學校提倡擇業指導與升學指導不可。現在的教育家無不明了此義，不過這件事在中國方為創舉，教育者苦無參考資料，所以急譯此書以備學校教職員的參考。

1. 此書為美國 Meyer Bloomfield (卜龍飛) 所著原名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of Youth，茲按原文譯為青年職業指導。

一、在孟祿博士的教育大辭典中關於職業指導的參考書目，此書列為第一；又在史密司博士的教育社會學中關於職業指導章的參考書目，此書亦列為第一，其價值之大可知。

一、此書共分七章：前二章講職業指導的意義與需要，第三章列舉實行的方法與學校及各國的經驗，第五章講指導員的資格與訓練，第六章講實施以

前的警戒，末章講施行職業指導的利益，所以史密司博士說此書是“An excellent brief manual covering every phase of the subject.”（意即書雖小而問題各方面均經討論無遺，此類書之最佳者。）

一、譯稿曾經汪典存先生校閱修正，茲特筆致謝。

民國十二年八月譯者

識於北京師範大學

序

近來教育事業有三種重要趨勢，凡是富於思想的人，無論在學校任事與否，沒有不十分注意的：第一種趨勢就是在學校內盡力擴充體育和衛生事項，以圖強壯體格，保持康健；第二種就是廣設公立初等和中等職業學校，以增進少年必須工作者的技能；第三種就是處處致力改良舊有的普通學校，務使學校教育與人生日用格外密切；換言之，就是使學生在學校的生活將來於他終身的生活確有影響，無論幾時出離學校，那學校的生活當永爲他前途的嚮導。這三種趨勢總起來說，乃是一個大運動的各方面。這大運動是什麼呢？就是使公共和理想內的個人幸福和社會進步的狀況切實接近。

學校內注重體育和衛生，乃是社會上醒悟這種需要的自然結果。不祇於個人體氣有益，且是一種重要的羣體利源。若是體氣不佳，則疾病自多，除忍受種種痛苦外，經濟的效率一定也受影響。少年體氣的強弱，和職業能否成功，能否

適意，關係很是明顯。假如體氣衰弱的人勉強就事，一定不能長久，並且不能有很大成就。此時不但不利於個人，社會上也受莫大損失。所以各種機關必須切實聯絡，講求公共衛生，並施行職業指導。

用公款開辦學校，造就農工商業的工作者，社會已認為正當之舉。有的地方已實行開辦，有的地方尚在討論組織的方法。將來農工商各種學校自然日見加多，或是全日的，或是定時的，或是晚間補習的，辦法雖然不一，但都是應增加經濟效率的要求而起。若是經濟效率不能增加，恐怕個人的幸福和社會的進步都不能實現。現在職業訓練的機關各處已經開辦，以後還要日見加多，那麼，打算利用這種機關的人勢必要有相當和審慎的選擇，所以職業教育和職業指導的關係非使之格外密切不可。

自職業教育的運動盛行以來，人皆注意考察普通學校的目的和方法，是否有社會的價值，尤注意兒童將來的職業問題，就是在公立學校內到底應當供

給何種職業預備。這種考察早已就有，並非創舉，不過因為近來職業教育盛行，這些問題更要詳細研究了。所以近日最著的教育趨勢，就是怎樣使學校養成學生的生活能力比較從前更為有效。學校除培養道德的精神，輸入國民的常識外，尚須使人長於經濟的學識，有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其中最要緊的，是使人知道工作的重要，和勞動的高尚，因為無論個人的幸福或是團體的利益，都要以工作勞動為基礎。

以上的趨勢，若在學校中已完全成為事實，那麼，職業指導問題自然是很重要的了。但在此項趨勢不甚顯著的學校，職業指導更不可少。因為在這地方，學生一時要出學就事，最易陷於茫茫無着的境遇。他的生活變遷無定，稍一不慎，貽誤終身。苟非平時有相當的籌劃，實在是危險。即使夙有籌劃，也不能保一些錯誤沒有，不過可以希望這種錯誤比較冒昧從事的錯誤關係較輕次數較少而已。

凡任職業指導之責者，須有很多的預備，須費很多的精神，這是極明顯的道理。關於少年本身的事項，例如體氣，才能，志望，和生活的境遇，都要知道的清楚。同時還要曉得種種職業的狀況，例如某種職業的利弊若何，所需的預備若何，成功的資格若何，成功後結果又若何。要薈集以上的種種知識拿來應用，自然要費許多時間和許多精神。現在沒有擇業常識的少年這樣的多，他們的終身事業多半是聽天由命，要打算供給他們相當的和滿意的指導，那麼，非要有許多的熱心人盡力研究盡力襄助不可。凡學生無論在普通學校或專門學校，且無論其幾時出學，苟非下愚不堪造就的總要知道教育愈多愈有益處，讓他們明白這個道理，就是指導員的一種職務。所以職業指導應有的一種效果，就是使人人受教育的期限延長。

卜龍飛君研究職業指導問題有年，近來波士頓創設職業局，委任卜君爲局長，問題的種類和性質愈形複雜，卜君的經驗更加增進，是無疑的了。現在將他

的經驗和心得筆之於書，著爲此編，以備教師父兄及一班人士的參考。凡職業指導的需要和任務，及其所以實施的方法，無不詳爲敘述，並闡發職業指導的真義，在於供給少年擇業的常識，使他們具有較遠大的眼光，以便選擇最相宜的事業，而非在替少年謀求地位，或給他們武斷終身事業。足見此書意旨正大，對於少年終身事業問題實在是有供獻，所以略供數言以爲之序。

保祿韓納司識於哈佛爾大學

青年職業指導目錄

第一章 選擇終身職業和選擇的困難

一、讀弗蘭克林自傳有感

二、青年人的天然勸告者

三、現在社會的狀況

四、實效的工程師

五、謀事作的年

六、選擇職業之所需

七、選擇職業的範圍

八、城市內的少年和職業的提醒

九、公寓內的兒童

青年職業指導

十. 職業的勸告

十一. 東區的一個例證

第二章 操業紛歧和結果

一. 英格蘭的經驗

二. 皇家貧民律委員會的報告

三. 其他的考證

四. 虛費的光陰

五. 不可任用的人

六. 職業訓練的問題

七. 職業指導的問題

八. 職業的問題

第三章 職業指導的倡始

- 一、校長伊里奧論操生要旨
- 二、升學的選擇（舉例二則）
- 三、職業局的創始
- 四、教授巴爾森氏的事業
- 五、波士頓學校委員會和職業局
- 六、職業局的通告
- 七、學校職業委員會的報告
- 八、學校職業記錄片
- 九、女子工業教育聯合會
- 十、波士頓學校家庭聯合會
- 十一、波士頓男童的職業
- 十二、三種職業的刊布

青年職業指導

四

十三. 職業講演

十四. 外國的職業指導

第四章 公立學校內的職業指導

五八

一. 紐約預算展覽會

二. 紐約東區的指導

三. 瓦德賴女子中學校的勸告法

四. 中學教員聯合會的刊布

五. 維尼爾和愛北森的事業

六. 愛丁浦 (蘇格蘭) 學務局的指導事業

七. 關於指導的著述舉例

八. 對於工界學界的影響

第五章 職業顧問員

六八

- 一. 初步的事項
- 二. 新職業
- 三. 地方的聯絡
- 四. 初步的調查
- 五. 宗旨的不同
- 六. 職業指導員
- 七. 指導起初的手續——經濟的根基
- 八. 心理測驗的用法
- 九. 熟諳職業的詳情
- 十. 顧問員的職務
- 十一. 關於職業的著述
- 十二. 德國的例證

十三.顧問員學校的練習

十四.學校內的顧問員

十五.義務的助手

十六.職業局的將來

十七.介紹就事問題

第六章 職業指導中的警戒

一.酬報的指導

二.兒童職業勸告應當始於何年

三.教授韓那司論職業訓練

四.職業的自決

五.個人的接觸

六.謀事的捷徑